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上字第111號

上訴人 黎氏娥

訴訟代理人 王信凱律師

被上訴人 黃清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婚字第6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09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利息起算日減縮自本件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

事實及理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在原審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原審卷第3頁）；嗣於本院就遲延利息起算日減縮自本件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20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越南籍人士，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27日在臺灣登記結婚。上訴人婚後經常要求伊提供金錢，並要求伊資助開設美甲工作室，因伊全心全意照顧家庭，對於上訴人之請求多為應允。詎上訴人竟於婚後1、2年，即與越南籍人士甲○○交往，甚至與甲○○同住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0樓000室外籍勞工宿舍。嗣於108年6月7日凌晨1時許，伊與親友進入上址，發現上訴人與甲○○全身赤裸同睡於內，合理推斷上訴人與甲○○合意為性交行為，

01 事後上訴人仍未返家，與甲○○同居在外，嚴重破壞對於婚
02 姻應盡之忠誠義務，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兩造
03 婚姻發生嚴重破綻，使伊精神上受有痛苦，係可歸責於上訴
04 人，且伊無過失，上訴人自應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新臺
05 幣（下同）12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
06 第2項，及第1056條第2項規定，求為判決(一)准兩造離婚；(二)
07 上訴人應給付伊12萬元，並加計自本件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
08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
09 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於本院答
10 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三、上訴人則以：兩造婚後關係不睦，被上訴人要求伊遷出，兩
12 造方自108年4月起分居。伊與甲○○係朋友，被上訴人所提
13 之照片，均係多人出遊時所拍攝，並非伊與甲○○單獨出遊
14 所拍攝；且伊平時與友人合照，本即常有搭肩貼臉等動作，
15 無任何特殊親密含意。伊與甲○○並無婚外男女交往關係，
16 當日伊因與朋友外出喝酒，酒醉不省人事，並無印象何以全
17 身赤裸臥床，但未與甲○○合意性交。況被上訴人對伊及甲
18 ○○提起通姦罪之告訴，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
19 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6693號為不起訴處分，
20 伊不同意離婚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
21 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
22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3 四、查，(一)兩造於107年4月27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並未生養
24 子女；(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及甲○○提起通姦罪之刑事告
25 訴，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6693號為不起
26 訴處分等情，有戶籍謄本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原審
27 卷第6頁、本院卷第193-194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28 院卷第78頁），堪信為真實。

29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一)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
30 判決離婚，有無理由？(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
31 款規定請求判決離婚，有無理由？(三)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6

01 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有無理由？
02 若有，則金額以若干為當？茲分別論述如下：

03 (一)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有無理
04 由？

05 1.民法第1052條第2 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06 持婚姻者」，係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此乃緣於74年修
07 正民法親屬編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
08 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
09 方得請求離婚，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非積極破
10 綻主義。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
11 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
12 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
13 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
14 姻意欲之程度而定。其次，若該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
15 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
16 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有責程度相同時，雙方均得請
17 求離婚，始屬公允，是責任較重之一方應不得向責任較輕之
18 他方請求離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裁判意旨參
19 照）。經查：

20 2.經查：

21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婚後與甲○○交往，於網路上留有親
22 密照片，並於108年6月7日凌晨1時許，在甲○○位於桃園市
23 ○○區○○路0段000巷0號0樓000室勞工宿舍內，發現上訴
24 人全身赤裸與甲○○同睡於內，違反婚姻之忠誠義務，並破
25 壞兩造間夫妻感情及家庭圓滿、安全等情，業據其提出上訴
26 人通訊軟體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為證（見原審卷第7-8
27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妨害
28 家庭卷宗及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6693號卷宗核閱在
29 案。堪認堪認上訴人於婚後與甲○○為男女交往行為，已違
30 反婚姻之忠誠義務，足以侵害兩造之互信與婚姻生活之圓
31 滿，致兩造婚姻產生嚴重破綻。

01 (2)上訴人雖抗辯：伊平時與人合照，即有搭肩貼臉等動作，與
02 甲○○僅係普通朋友，拍照並無特殊含意；108年6月7日伊
03 雖酒醉不省人事，但未與甲○○合意性交，且甲○○當時仍
04 穿著褲子，兩人並非赤裸共臥一床，伊係因108年4月遭被上
05 訴人要求遷出，才借住於甲○○上開宿舍，與甲○○並無婚
06 外男女交往關係云云，並舉證人甲○○之證詞及桃園地檢署
07 108年度偵字第16693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3-
08 194頁）。而證人甲○○於本院亦證稱伊於108年6月7日前幾
09 個月，在網路上與上訴人認識，伊與上訴人只是朋友關係，
10 並無性交或其他親密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76-77頁）。然
11 查：

12 ①依上訴人通訊軟體即臉書之翻拍照片所示，上訴人與甲○○
13 拍照時，多次搭肩貼臉，狀似親密（見原審卷第7頁），已
14 與一般通常朋友拍照情形迥異。

15 ②其次，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108年6月7日之蒐證錄影檔光
16 碟，上訴人與甲○○全身赤裸未穿衣服，房間內有上訴人之
17 包包、衣服及照片等情，業經原審及本院勘驗在案（見原審
18 卷第43頁反面、本院卷第76頁）。且依刑案現場照片所示，
19 員警到場時，上訴人全身赤裸僅以棉被遮掩身體，甲○○尚
20 來不及將內褲穿上，僅以床單裹身（見本院卷第167頁）。
21 上訴人於原審亦不否認於員警到場時，全身赤裸未穿衣物等
22 語（見原審卷第26頁反面）。堪認上訴人已與甲○○同住於
23 上開宿舍內，且於108年6月7日遭員警查獲當時，兩人係全
24 身赤裸同臥一床，顯已逾越一般男女社交界線，難認上訴人
25 與甲○○無婚外男女交往關係。

26 ③準此，上訴人提出之不起訴處分書及證人甲○○之證詞，僅
27 不能證明上訴人有與甲○○有通姦之事實，尚無從證明上訴
28 人與甲○○並無婚外男女交往關係。故上訴人辯稱伊與甲○
29 ○並非全身赤裸共臥一床，兩人無婚外男女交往關係云云，
30 顯非可採。

31 (3)依上說明，上訴人於婚後與甲○○為男女交往行為，違反婚

姻之忠誠義務，足以侵害兩造之互信與婚姻生活之圓滿，造成夫妻感情破裂，使兩造婚姻難以維持；且上訴人於108年6月7日遭被上訴人發現與甲○○為婚外男女行為交往迄今，期間並無積極行動修復婚姻關係，兩造誠摯相愛之基礎顯已蕩然無存，徒具夫妻之名，難以期待得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兩造之婚姻顯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且兩造婚姻發生破綻，實係歸責於上訴人與甲○○為婚外男女交往所致，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自得請求離婚。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又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已屬有據；則被上訴人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同一離婚之請求，本院無庸再予以審究，併此陳明。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有無理由？若有，則金額以若干為當？

1.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1056條第2項定有明文。

2.經查：

(1)兩造間婚姻係因上訴人婚後與甲○○為男女交往關係，並於108年6月7日凌晨1時許，在甲○○上開宿舍內，赤裸共臥一床，遭被上訴人發現，使夫妻感情破裂，兩造婚姻發生嚴重破綻。故被上訴人主張其因此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係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所致，核屬有據，且上訴人復未舉證被上訴人有何過失，則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核屬有據。

(2)本院審酌上訴人於婚後與甲○○為男女交往，破壞兩造夫妻感情，肇致婚姻發生嚴重破綻，被上訴人基於配偶身分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既深且鉅；兼衡酌被上訴人為大學畢業，從事電子業，106年受有台灣美日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所

01 得48萬9849元，107年受有迪曼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大
02 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得共16萬8253元（見原審卷
03 第29頁、第31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另上
04 訴人為越南籍人士，高中畢業，從事美甲服務業（見本院卷
05 第123-127頁、第12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等件與調
06 查筆錄）等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以12萬元
07 為當。

08 六、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第1056條第2項規
09 定，訴請離婚，及請求上訴人給付12萬元並減縮自本件離婚
10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均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不
12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其法定遲
14 延利息業經被上訴人在本院減縮自本件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
15 算（見本院卷第204頁），併予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21 家事法庭

22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23 法 官 張宇葭

24 法 官 郭顏毓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9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30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31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馬佳瑩

04 附註：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0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